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95118_H07 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95118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的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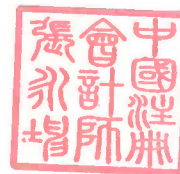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坤

2017 年 4 月 17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附件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572,728.43	2,189,536,627.01	2,167,279,957.50	37,829,397.94	352,371.29
二、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85,000,000.00	140,000,000.00	175,000,000.00	50,000,000.00	2,776,542.36
三、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2,026,016.66	307,742,715.40	271,105,261.43	58,663,470.63	2,172,764.80
四、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31,600,000.00	-	-	31,600,000.00	1,354,417.85
五、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9,903,559.04	11,877,744.09	39,903,559.04	11,877,744.09	145,202.31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注: 本集团于本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38 万股向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别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以及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 向平安资管发行 511 万股用于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以现金人民币 2.74 亿元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由于交易各方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按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入账并视同从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就纳入合并, 故需重述本年年初数。因此, 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年初金额也相应进行了重述。

本汇总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